

武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武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涉林区（功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武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2.2 组织灭火行动

2.3 保护重要目标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市森防指及其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职责

3.3 扑救指挥

3.4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4.3 增援力量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火情监测
 - 5.2 火险预警
 - 5.3 信息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 7 综合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运输保障
 - 7.3 物资保障
 - 7.4 资金保障
 - 7.5 气象服务保障
 -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7 医疗卫生保障
 - 7.8 治安维护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调查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工作总结

8.5 奖励与责任追究

8.6 灾后重建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更新和演练

9.2 以上、以下、不少于的含义

9.3 名词说明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方针，健全完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以及相邻城市发生的可能对武汉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工作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

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严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是应对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应对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见附件1）。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局，由市应急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公安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市园林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机 构	职 务	人 员
市森防指	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	由市人民政府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	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市公安局、武汉警备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武汉支队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	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市森防办	主任	由市应急局、市园林林业局分管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负责人兼任
	副主任	由市应急局、市园林林业局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

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明确森林防灭火机构，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承担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森林防火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森林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森林经营单位以及森林防火区内的工矿企业等单位也应根据需要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负责所管理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市森防指及其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职责

具体职责见附件 2。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当地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当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负责火场的全面指挥工作；设置若干副总指挥，其中，必须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和行业专家、森林消防

专业救援队伍指挥员担任专业副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工作组可根据本地机构设置情况以及火灾扑救实际适当增减调整或合并运行（见附件3）；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的区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市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省森防指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的区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4 专家组

市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森林防灭火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有林场、森林类自然保护区等防火单位组建的专业或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市

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机动队伍和社会志愿应急力量为辅；当地机关干部、周边群众等非专业力量作为配合力量，协助做好扑火救灾工作。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救灾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同时要充分考虑专业能力匹配。当事发区的扑火力量不足时可向市森防办提出增援请求，根据其他区森林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市森防办制订调动方案，报请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的副指挥长同意，向调出区森防办下达调动指令，由调出区组织实施；拟调入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4.3 增援力量

需调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执行扑火任务时，由市森防指向武汉警备区战备建设处提出用兵需要，由武汉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协调办理。

需国家消防救援局湖北机动队伍、市域外专业防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增援时，由市应急局提请省应急厅协调增援，拟调入区做好对接及相关保障工作。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火情监测

应急管理、园林林业、气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利用卫星

监测、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空中巡查、高山（高位）瞭望、地面巡护等多种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5.2 火险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四个等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4）。

市森防办组织市应急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加强会商研判，牵头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向预警地区森防办发送，提出工作要求，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森防办报告（联系电话见附件5），或者拨打119报警。森林火灾信息由市、区森防办归口管理，坚持“有火必报”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区域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各区森防办应立即报告市森防办，市森防办向市森防指领导、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和省森防办报

告，同时通报相关部门：

- （1）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 （2）发生在市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3）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4）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森林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6）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7）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当地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初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全力扑救，同时向省森防办报告。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目标，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地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就近组织护林员队伍、村级扑火应急队、街道（乡镇）和邻近国有林场等专业或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在区级扑救力量不足时，区森防指可向市森防指提出支援请求，市森防指根据各区火险程度、火灾发生情况，统筹调度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增援；必要时，组织协调国家消防救援局湖北机动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情况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

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6.2.3 医疗救治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治疗。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重要电力、通信设施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协调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方面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

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辟谣澄清。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以及责任追究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火场前线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的专业防扑火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隐患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由低到高，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市级应急响应

市级 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响应措施	启动 程序
Ⅳ级	(1) 过火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3)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跨区的一般森林火灾; (4) 6 小时未扑灭明火, 火势持续蔓延; (5)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火势持续蔓延。	(1) 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 加强火情监测、火灾相关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2) 对火灾扑救工作加强指导, 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 必要时, 派出市级工作组赶赴现场。	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由市森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Ⅲ级	(1) 过火林地面积 50 公顷以上; (2)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且 6 小时未扑灭明火, 火势持续蔓延; (4)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 且 12 小时未扑灭明火, 火势持续蔓延; (5) 发生跨区的较大森林火灾。	在Ⅳ级响应基础上, 加强以下措施: (1) 市森防办领导带队赶赴火场, 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调用火场所在区及相邻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 (3) 按程序调动驻汉国家消防救援局湖北机动队伍增援;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 指导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人员疏散安置和紧急避险等。	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 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Ⅱ级	(1) 过火林地面积 100 公顷以上; (2) 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且 12 小时未扑灭明火, 火势持续蔓延; (4)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 且 24 小时未扑灭明火, 火势持续蔓延。 (5) 发生威胁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油气管道、铁路沿线、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等, 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在Ⅲ级响应基础上, 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森防指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赶赴火场, 成立前线指挥部, 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和需要, 协调驻鄂国家消防救援局湖北机动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和相邻地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 协调驻汉解放军、民兵、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 积极协调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保护。	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 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者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I 级	(1) 过火林地面积 300 公顷以上; (2) 发生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重伤;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且 24 小时未扑灭明火, 火势持续蔓延; (4)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 且 36 小时未扑灭明火, 火势持续蔓延; (5) 严重威胁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油气管道、铁路沿线、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等, 损失巨大, 影响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生态安全的森林火灾。	在 II 级响应基础上, 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火场, 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赴一线指挥; (2) 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根据火灾扑救需要, 请求省应急厅调派专业力量和应急航空救援队伍跨区域支援; (4) 配合省森防指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若省森防指成立前方指挥部, 所属救援队伍服从省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	市森防办组织会商研判,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 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 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	--	--

6.3.2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度, 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 经济、社会、生态影响程度, 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调整。

6.3.3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 由市森防办提出建议, 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并通知相关地区和有关部门。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市人民政府组建不少于 50 人的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机动队; 列入国家森林火灾高风险地区(黄陂区、蔡甸区)的区人民政府组建 1 支以上总数不少于 50 人的专业防扑火队伍, 其他有森林防

火任务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建 1 支以上总数不少于 30 人的专业防扑火队伍;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有林场、森林类自然保护区等防火单位,应当根据森林面积大小,建立 10-30 人的专业或半专业防扑火队伍;森林防火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 5 人以上的群众性防扑火队伍,以保障火灾扑救工作需要。市、区、街道(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定期组织防扑火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战斗力。

7.2 运输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公安部门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等运输车辆优先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运输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所需运力保障。

7.3 物资保障

以满足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需要为目标,加强全市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储备必要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积极推进以水灭火装备、特种装备等高新技术灭火装备储备。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同时强化与消防、园林、城管等部门的协作,建立洒水车、消防栓等供水设备台账。

7.4 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按照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予以保障。应对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保障。

7.5 气象服务保障

气象部门根据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滚动制作火场区域气象服务专报，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森防指应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通信管理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林业、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地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7.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视灾情需要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现场实施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7.8 治安维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

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调查评估

火灾扑救结束后，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区，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约谈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防指应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总结扑救工作的经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发生地的区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报送专题报告，市森防指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火灾

扑救工作总结。

8.5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8.6 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修复或重建被火灾损毁的相关设施设备，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对火烧迹地，做好植树造林规划并限期完成。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更新和演练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区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预案演练不少于1次。

9.2 以上、以下、不少于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不少于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3 名词说明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敏感时段：一般指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举办的重大政治活动期间。

敏感地区：一般指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军事单位等地方。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防办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2020年版《武汉市森林防火灭火应急预案》（武森防指〔2020〕1号）即时废止。

附件：1.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市森防指及其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3.火场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

4.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5.市、区森防办联系电话

附件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市森防指及其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启动Ⅱ级（含）以上响应的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以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各区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省、市领导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森防指工作要求；分析全市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市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重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按照市森防指要求，做好预案启动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及灾情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开展森林防火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	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舆论引导。
	武汉警备区	负责指导组织驻汉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扑救森林火灾训练，组织指挥部队和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武警武汉支队	负责指导全市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火灾训练，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按照政府投资有关规定对市级森林防灭火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森林防灭火建设项目。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火教育及宣传工作；必要时组织火灾威胁区域学校教职员工的转移疏散工作。
	市经信局	负责保障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无线电频率合法使用，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和市级医药储备的应急保障等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园林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野外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牵头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加强陵园公墓内用火管理，配合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指导做好遇难人员遗体转运和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经费的预算安排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提供全市森林防火重点地区地理信息和地图信息等。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管控露天焚烧秸秆等影响大气环境行为，负责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受灾群众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协调具备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资格车辆的免费快速通行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文旅局	配合属地和相关部门督导 A 级旅游景区落实森林防火措施，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做好景区内受火灾威胁游客避险、疏导和转移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调度全市医疗资源参与卫生应急救援，救治灾区伤病员，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等工作。
	市应急局	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启动 II 级（含）以上响应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建设；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区和有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森防办日常工作。
	市园林林业局	负责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职责，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指导各区做好森林火情早期处理，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火灾扑救相关工作。必要时，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教育训练工作，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测及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提供火场气象实况和预报服务，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武汉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输配电设施的巡检维护工作，依法处置线路通道火灾隐患，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风险；根据扑火需要，做好“拉闸断电”相关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	负责协调市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全市重点防火期内发送防灭火安全提示短信；协调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等工作。

附件3

火场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组	组 成	职 责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林业局、武汉警备区、武警武汉支队、武汉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传达上级指示精神，跟踪汇总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等。
2	救援指挥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园林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火场侦察，掌握火情态势，根据火场规模、投入力量及上级指示，制定灭火方案，协调组织各级各类扑火力量实施火灾扑救，指挥调度灭火行动，处置突发情况，检查验收火场等。
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并组织相关医疗单位和部门参加。	统筹协调医疗救援队伍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救治并转运伤员，做好医疗救治情况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类传染病。
4	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园林林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5	通信保障组	由市通信管理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园林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建立灾害现场通信指挥机构，组织应急通信救援队伍，保障火场前线指挥部通信联络等工作。
6	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协调应急救援力量、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指导灾区普通公路抢通抢修。
7	军队工作组	由武汉警备区牵头，武警武汉支队、市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协调组织军队或武警力量参与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序号	工作组	组 成	职 责
8	专家支持组	由应急、林业、气象、公安等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扑救方案等。
9	灾情评估组	由市园林林业局牵头，市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火灾处置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扑火方案等。
10	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11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社会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12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等工作。

附件 4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含义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措施	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查看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情况；注意强化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预警地区广泛宣传报道黄色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监测和瞭望监测，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力度；及时检查扑火物资储备和装备检修；预警地区森防办、重点单位防火机构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专业或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随时准备扑救森林火灾。	预警地区广泛宣传报道橙色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和卫星监测；预警地区发布防火戒严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至少有 1 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专业或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各级森防指对高火险区以及重要林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响应措施。	预警地区广泛宣传报道红色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和特殊人群动向；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和卫星监测；严查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严格火源管控，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林区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专业或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戒备状态，队员着防护服装，物资机具装车，做好扑火战斗准备；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对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和值班备战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响应措施。

附件5

市、区森防办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武汉市	82897086
黄陂区	61009119
蔡甸区	69819070
新洲区	89357559
江夏区	8182200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87804115
东湖风景区	867937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84892508
东西湖区	83891829
洪山区	87865756
青山区	86666953